

##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与出席情况

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8年3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。会议应到董事5人,实到董事5人,会议由袁峰主持,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,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;

根据财政部《关于印发<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>的通知》(财会〔2017〕13号)的规定,本公司自2017年5月28日起执行前述准则。根据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修订<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>的通知》(财会〔2017〕15号)的规定,本公司自2017年6月12日起执行前述准则。根据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(财会〔2017〕30号)的规定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,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。

表决结果: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,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《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3月30日